

证券代码：300727

证券简称：润禾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 2 号科创中心 17 楼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剑平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850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7,600,000 股的 70.5438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8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543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.000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693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333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原律师、包毅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8,8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5,693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8,8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5,693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68,8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

同意 5,693,2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85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693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